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51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塑碧源
SUBIYUAN

申 请 人 林芳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白水村委老屋村小组102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智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减肥茶；人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膏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卫生巾；婴儿奶粉；枸杞；营养补充剂